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0〕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1月13日经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老年教育步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这是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进程中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要以学习宣传《条例》为抓手，统筹谋划，抓好落实，推动全省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的出台，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对于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构建劳有所学的终身教育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都

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件大事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进一步提高对老年教育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要积极组织教育行政干部和老年教育机构的校长、教师认真学习，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和各项制度措施，自觉地将思想、行动与《条例》的要求和规定保持一致。

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

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各类老年教育机构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多种形式，协调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进《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讲座等方式，以全面、深入的学习培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老年教育专职工作人员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同时，要采取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在《条例》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将《条例》宣传工作落实到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到社区、农村，落实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知识竞赛、专题宣讲、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形成“人人了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博微

信等大众传媒以及新媒体的作用，坚持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推动形成学习宣传《条例》的热潮。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条例》落地生根

各地要优化老年教育供给结构，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老年教育网络，合理配置老年教育资源，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切实扩大对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要整合、盘活各类老年教育资源，利用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资源，改善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要创新工作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实现老年教育事业多元化发展。要拓展老年教育的学习形式，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建设和信息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学习需求。要创新用人机制，发挥好各级各类学校资源优势，盘活用好社会人力资源，将热爱老年教育事业、有专业特长的人才吸纳到老年教育队伍中来，逐步建成一支层次多样、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育教学、服务和研究队伍。

四、统筹谋划，强化《条例》实施的政策保障

《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全面落实发展老年教育的主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老年教育工作，推动《条例》各项政策措施

施落地生根。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2021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认真谋划本市、县（区）“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21年老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和改革举措。要把老年教育发展统筹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动、一体督查、一体考核，切实落实教育部门发展老年教育的职责使命。为推进政府责任落实，我省将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依法依规持续增加经费投入，确保《条例》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